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240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振兰木门经销部（徐格丽）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振兰木门经销部（徐格丽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9AYMG6R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1年至2023年期间，犯罪嫌疑人徐**将生产的不符合GB18383-2007《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》的棉被向沙湾商户销售，后商户又将徐**生产的无合格证、厂址、厂名，且在显著位置未标注“非生活用品”字样的被褥以生活用品销售给他人。其中，微信昵称：“小*家具店，地址~老**路”，店名为：“沙湾市三道河子镇**木门经销部”的商户销售徐**生产的被褥；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.3倍的罚款：420元*1.3=546元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		